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预计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公司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常购销、零星劳务及服务若干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731万元。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6,506.36万元。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及董事钱雪桥先生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副董事长许英灼先生为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的董事，公司关联董事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及钱雪桥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任一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服务及劳务、销售商品等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以及销售农产品等	市场定价	780	126.97	135.35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等	房屋租赁、接受物业管理等服务及劳务	市场定价	570	-	3,459.68
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9,150	2,474.03	8,103.90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87	8.97	119.44
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泰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	-	18.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9,000	964.87	12,434.22
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8	-	15.7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000	805.48	11,944.75
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图壁天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4	-	12.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	5,189.22	2,370.31
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8,377	2,242.62	7,594.57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市场定价	653	0.05	298.39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宝宠物”）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054	0.71	-
合计				60,731	11,812.92	46,506.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灏悦生物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	3,459.68	3,459.68	8.10	0.00	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73）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8,103.90	9,000.00	0.07	-9.96	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10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36、2024-066）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采购农产品	119.44	100.00	0.00	19.44	
五家渠泰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8.00	18.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2,434.22	15,000.00	0.11	-17.11	
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5.75	18.00	0.00	-12.5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11,944.75	15,000.00	0.11	-20.37	
呼图壁天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2.00	15.00	0.00	-20.00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370.31	7,000.00	0.02	-66.14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7,594.57	9,500.00	0.07	-20.06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298.39	700.00	0.00	-57.37	
陈明忠	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房屋租赁	150.24	150.24	0.35	0.00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市场需求等原因，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市场需求等原因，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灏关联方广州灏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悦生物”）签署租赁协议，公司承租灏悦生物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海大科学园八座楼房等，租赁面积约 92,200 平方米（具体以后续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6 年，预计关联租赁总额约 40,370 万元。

受海大科学园实际交付进度影响，公司与灏悦生物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租赁期调整为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6 年；租赁面积确认为核实测量建筑面积 92,258 平方米（若该核实测量建筑面积与日后取得的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一致，则计租面

积应自计租日始调整为不动产权证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免除协议约定的装修期内物业管理费。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约 3,459.68 万元。

(2) 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陈明忠先生签署了租赁协议，公司续租办公场地，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预计关联租赁总额不超过 312 万元。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约 150.24 万元。

(3) 经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与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 19,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交货 7,000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20 号 1 座 314 房

法定代表人：薛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灏投资总资产为 103,902.82 万元、净资产为 5,867.4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92 万元、净利润为 44,943.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灏投资的总资产为 104,011.57 万元、净资产为 5,579.88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48 万元、净利润为-287.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海灏投资持有公司 54.73%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迳村 3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兴发总资产为 3,855.86 万元、净资产为 2,396.87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464.33 万元、净利润为 651.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 4,158.52 万元、净资产为 2,581.20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56.15 万元、净利润为 184.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0%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 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 5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佛山海航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南湖农场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19.85 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家渠泰昆总资产为 20,493.39 万元、净资产为 14,048.7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2,450.36 万元、净利润为 1,215.60 万元 (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五家渠泰昆的总资产为 27,652.74 万元、净资产为 14,604.47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831.76 万元、净利润为 555.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五家渠泰昆 35%股权，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昆蛋白”）持有五家渠泰昆 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项规定，五家渠泰昆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五家渠泰昆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五家渠泰昆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纬三路东 2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1.36 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瑞利恒总资产为 18,765.40 万元、净资产为 11,847.11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1,081.24 万元、净利润为 873.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疆瑞利恒的总资产为 26,612.47 万元、净资产为 12,578.90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411.83 万元、净利润为 731.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新疆瑞利恒 35%股权，泰昆蛋白持有新疆瑞利恒 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新疆瑞利恒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瑞利恒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新疆瑞利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呼图壁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锦华大道北侧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5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00 万元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饲料原材料（如棉籽蛋白等）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呼图壁天康总资产为 56,790.87 万元、净资产为 18,388.3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8,366.34 万元、净利润为 125.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呼图壁天康的总资产为 45,241.30 万元、净资产为 19,034.54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887.41 万元、净利润为 646.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呼图壁天康 35%股权，胡杨河天康植物蛋白有限公司持有呼图壁天康 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呼图壁天康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呼图壁天康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呼图壁天康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同奈省，定管县富玉社第四邑第 2 区第 5 组

法定代表人：STIMPSON MALCOLM JOHN

注册资本：394,420,000,000 越南盾（1,7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猪、家禽的饲养；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大樱桃谷经审计总资产为 29,198.38 万元、净资产为 24,148.74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8,183.83 万元、净利润为 8,011.5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大樱桃谷的总资产为 27,387.25 万元、净资产为 24,341.36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204.16 万元、净利润为 874.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海大樱桃谷 40%股权，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持有海大樱桃谷 6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大樱桃谷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海之宝宠物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院 1 号楼 101 等[2]套(1 号楼 5 层 516 室)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之宝宠物总资产为 1,000.28 万元、净资产为 999.75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之宝宠物的总资产为 985.67 万元、净资产为 966.56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0.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海之宝宠物 49%股权，北京布兜宠物有限公司持有海之宝宠物 51%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海之宝宠物系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海之宝宠物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海之宝宠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731 万元。

1、2025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出租房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等服务、销售农产品等；向海灏投资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租赁房屋、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等。

2、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和其他产品及采购物料。

3、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五家渠泰昆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4、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5、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呼图壁天康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6、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大樱桃谷及其子公司采购农产品及销售商品。

7、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海之宝宠物销售宠物饲料等商品。

交易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原则，每次交易供需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按协议约定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为定价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交易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